

辽宁科技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- 1、学生必须按时到指定实验室做实验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。
- 2、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，明确实验目的和基本要求，掌握实验的原理方法、步骤，了解有关仪器的性能配置，熟悉其操作规程及安全注意事项。
- 3、实验中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听从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，提倡独立思考、科学操作、细致观察、如实纪录，自觉培养严谨、求实的科学作风和生动活泼、勇于探索创新的学风。
- 4、及时整理实验数据纪录，不任意修改实验数据，认真分析问题，按要求写出实验报告。不得抄袭实验报告，如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- 5、经实验指导教师确认实验结果正确，仪器设备完好后，方可结束实验。
- 6、凡是与剧毒、易燃、易爆、腐蚀、放射、有害菌、强光源、气体等危险物品有关的实验，必须在教师指导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
- 7、学生要进入开放实验室做实验时，应事先到网上进行预约登记或与有关实验室联系，经同意后，方可在指定时间到实验室做实验。
- 8、实验结束后，按规定维护仪器设备并如数清点归还，不得私自带走实验室的任何物品。按规定值日，打扫实验室卫生。
- 9、造成设备器材损坏或安全事故者，当事人必须写出书面检查报告，由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中心负责人视情节轻重、损失大小，按有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并报学院和学校批准后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处罚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